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呂蕙珊

電話：06-2991111#86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hanivy518@mail.tainan.gov.t

W

受文者：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612370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銓敘部辦理本(106)年度第2次公務員兼職查核結果複查，貴機關（學校）應於本（106）年12月1日前完成作業，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6年11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642836631號函辦理。
- 二、本府前於本（106）年5月16日以府人考字第1060494259號函請各機關就本年度第1次公務員兼職查核結果進行複查，並將處理情形登錄於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在案。今銓敘部辦理本年度第2次兼職查核，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之比對重複者，相關資料業已上傳至查核平台。另該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有關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已不敷使用，該部爰於查核平台增列「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如：員工消費合作社、大廈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職務等）、「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並無經營商



\*1061237015\*





業事實」、「獨資或合夥」三種態樣。是以，如有公務員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請貴機關儘速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均由權責機關依法辦理，並將處理情形登錄於查核平台；又查核平台所取得之資料事涉敏感，請各機關審慎使用，避免外洩，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三、另審酌政務人員身分敏感，其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如代表法人或營業人顯示為行政機關、公營事業者或政府持有基金者，均已初步認定為機關學校合法指派兼任營業負責人或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並於查核平台先行登錄態樣一或九，惟因初步認定態樣仍須由權責機關予以確認，請貴機關檢視上開態樣是否妥適或逕行變更。另為簡化各機關查核程序，就公司商號商工登記狀態為歇業、解散等或稅籍資料為非營業中狀態者，均已先行刪除相關資料，為避免公務員於定期查核期間違法經營商業，爰請貴機關要求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

四、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辦理情形由一級機關統一辦理複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7-11-22  
14:00:40  
電子公文  
章